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1999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姆巴内福先生(尼日利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20分开会

第六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大会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52、153和155至161的各项报告。

成员们还记得，大会在1999年11月17日的第55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54的报告。

我现在请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员、克罗地亚的约什科·克利索维奇先生一次性发言介绍摆在大会面前的第六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克利索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1999年11月17日，我曾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议程项目154的报告，大会已经在专门关于该十年结束的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这一报告。

今天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六委员会关于分配给它的另外九个议程项目，即议程项目152、153和155到161的报告。

关于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议程项目152，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

A/53/607，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见该报告第11段。

根据决议草案条文的规定，大会除其他外，将决定：根据1998年12月8日第53/98号决议设立的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开展其工作。它请会员国就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提交它们的评论意见，并敦促那些尚未根据1994年12月9日第49/61号决议提交它们评论意见的国家提交评论意见。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将这样做。

我现在提请大会注意题为“联合国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议程项目153。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A/54/608。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该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8段中。

根据该决议草案的条文，大会除其他以外，将批准载于秘书长报告中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它们就2000年和2001年授予一系列国际法讲学金和旅行补助作出了规定。

大会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对下一个及今后两年期的该协助方案的预算提供所需的资源。此外，大会将决定任命25个会员国担任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从2000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项目 153 下的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 155。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 A/54/610，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见第 11 段。

根据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一，大会将决定在不妨碍今后任何决定的情况下，国际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于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和 7 月 10 日至 8 月 18 日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办事处举行。大会将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就其目前方案的专题开展工作。

该决议草案还将重申邀请各国政府就预防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专题下的危险活动的越境损害和关于国家立法、国内法庭裁决和与外交保护有关的国家惯例的条款草案提交评价意见。决议草案还将邀请各国政府就秘书处分发的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调查表作出回应。

决议草案还进一步注意到委员会报告关于“非国际法禁止的行为引起的伤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应遵行的程序的第 608 段，并且要求委员会在关于预防问题的条款草案二读完成之后立即恢复审议这个问题的责任方面。该决议草案还注意到委员会审议了其长期工作方案，鼓励委员会继续根据各国的愿望和关心的问题，选择新的主题，并提出可行的纲要。

关于分别开会的执行部分第 10 段以 111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整个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希望大会也能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

通过题为“出现国家继承问题时自然人的国籍”的决议草案二，大会将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开展的宝贵工作，并赞赏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主席对这项工作作出的贡献。大会还将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以期在该届会议上审议条款草案，并作为一项宣言通过。大会还将请各国政府随后就出现国家继承问题时自然人国籍公

约的问题提出评论和意见，以便大会在今后会议上审议这项公约。

希望大会象第六委员会一样，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现在要讨论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 156。文件 A/54/611 载有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文件第 8 段。

根据该决议草案的内容，大会将赞赏委员会在其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并且重申委员会协调这个领域法律活动的任务。大会还将重申委员会的培训和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性，并且将强调必须执行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各项公约。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大会不妨也这样做。

我现在要讨论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57。文件 A/54/612 载有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建议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 8 段。

根据该决议草案的内容，除其他事项外，大会将要求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各代表团工作的任何干预，大会表示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大会将要求东道国考虑撤销以前对某些代表团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旅行所作的限制。大会还将要求东道国继续采取步骤，解决外交车辆停车问题。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我现在讨论第六委员会在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议程项目 158 之下提出的报告。文件 A/54/613 载有该报告，建议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 8 段。

根据决议草案的内容，大会将呼吁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并且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大会还将要求秘书长根据罗马会议通过的决议 F 的规定，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6 月 12 日至 30 日以

及 1 1 月 2 7 日至 1 2 月 8 日举行筹备委员会会议，执行该决议规定的任务。大会还将要求秘书长邀请大会根据其有关决议向其发出长期邀请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以及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筹备委员会。此外，大会将注意到，各非政府组织将可以根据筹备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通过参加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其他公开会议，参与筹备委员会工作。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我现在提请大会注意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59。文件 A/54/614 载有该报告，该文件第 15 段转载了第六委员会建议通过的三项决议草案。

通过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一，除其他事项外，大会将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有提议，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大会还将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地审议执行《联合国宪章》关于援助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大会还将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开展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的工作，继续审议关于托管理事会的各项提议，并且继续优先审议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方式和方法。大会还将赞赏秘书长继续努力减少在出版《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方面存在的积压，并且支持他努力减少在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存在的积压。

通过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决议草案，除其他事项外，大会将再次邀请安全理事会考虑进一步建立机制或程序，以便尽早根据《宪章》第五十条与因实施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协商。大会将欢迎秘书长的报告，这份报告摘要叙述了特设专家小组关于评估预防或强制措施对第三国所造成后果的方法的会议审议情形和主要结论，大会将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他关于特设专家小组审议情形和主要结

论——包括建议——的意见。大会将进一步决定将秘书长报告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

除其他外，大会通过题为“加强国际法院”的决议草案 III 对国际法院采取措施以最高效率处理增加的工作量表示赞赏，请法院定期审查其工作方法，请到法院出庭的国家积极考虑载有法院的评论和意见的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的指导。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三项决议草案。大会或许希望也这样做。

我现在谈谈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160。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4/615。建议大会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13 段。

根据题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 I 的条款，大会将通过上述公约。决议草案 I 还请秘书长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该公约供签署，并敦促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公约。

大会将通过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II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均为无可辩护的犯罪。此外，大会将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继续详细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行为的国际公约，以期完成这项文书。特设委员会还将讨论如何进一步制订一个由多项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框架，包括审议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特设委员会还将进一步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

大会还将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 2000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开会，拨出适当时间专门审议有关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应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大会还将决定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8 日继续进

行工作，包括开始进行审议，以期在一个由多项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框架内，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公约。大会还将进一步决定应在 2001 年召开特设委员会会议，以继续其工作。

第六委员会以 116 票赞成、零票反对、3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最后谈谈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的议程项目 161。该报告载于文件 A/54/616，向大会建议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10 段。根据该决议草案的条款，大会希望审查规约的条款，注意到法国、爱尔兰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顾及各国对这些建议所作评论，将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在第六委员会获得通过。希望大会也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就此结束了对第六委员会报告的介绍。我谨代表委员会感谢大会主席在本届会议对第六委员会工作给予的指导和帮助。我还感谢第六委员会主席法基索·莫乔乔科先生以及主席团其他成员安德烈斯·佛朗哥大使阁下、维多利亚·哈卢姆女士和川村博司先生给予我的宝贵建议、支持和友谊。

最后，我还要感谢第六委员会秘书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和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特别是桑原幸子女士和曼努埃尔·拉马-蒙塔尔多先生，感谢他们在会议期间和起草第六委员会各项报告时给予我的宝贵帮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没有人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面前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将因此限于解释投票或立场。

各国代表团关于第六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作了阐述，已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中。我谨提请各成员注意，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一致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还要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应以 10 分钟为限，代表团应在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六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采取行动前，我提请各代表注意我们将象在委员会一样着手作出决定，除非事先通知秘书处不这样做。这意味着，如果进行了表决，我们也同样进行表决。同样，我希望我们会不经表决通过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 155 的报告，将作为今天下午最后一个项目审议，以便有时间印发第五委员会关于该项目下决议草案一方案所涉预算问题的报告。

议程项目 152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4/60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4/10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5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3

联合国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4/60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下面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53 的报告。

我请所罗门群岛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弗鲁托斯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所罗门群岛将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我们曾争取一项旨在通过电子和印刷媒体、学校和成人教育而接触尽可能多的人的方案。不幸的是,所掌握的资金十分有限,该方案预备到 2001 年。我国代表团认为,只要该方案的目标十分有限,则它现有的资金就总是十分有限的。虽然向国际法律研讨会提供一些国际法律奖学金和旅行赠款和帮助以及为几次法律讲习班提供资金确实值得赞扬和受到欢迎,但是面对需要进行的工作却是少得可怜。如果各会员国确实有意于实现对国际法律的最广泛了解——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对人类未来极为重要的工程——则联合国知道如何调动其资源并如何产生更多的资源。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4/10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5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4/61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中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4/10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5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7(续)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4/61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4/10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5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8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4/61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4/10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5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4/61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5 段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一。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4/10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4/10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加强国际法院”。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54/10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15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4/61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古巴代表发言，他愿在采取行动前发言解释立场。

阿拉雷斯·努涅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将支持文件 A/54/615 所载的决议草案二，以便再次重申大会这个联合国真正具有普遍性的机构在采取措施对付国际恐怖主义行径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古巴一贯谴责一切形式和一切表现的各种国际恐怖主义行径、方法和做法，而无论它们发生在哪里，也无论谁犯下这些行径。这也包括国家自己鼓励、资助或容忍的恐怖主义。同样，古巴支持联合国系统在打击恐怖主义行径方面所做的各项努力。这包括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为对付恐怖主义活动谋求建立法律框架并进行合作。

但尽管如此，人们几乎没有从社会内部的根源及其最深刻和最令人震惊的相互联系角度对国际恐怖主义进行全面审议。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有必要定义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并确定恐怖主义行径同各国人民争取自决和反对统治或外国占领之间的必要区别。

古巴代表团支持载于文件 A/54/615 的决议草案二，同时再次重申大会就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所通过各项决议都具有相关性和有效性。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伊拉克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卡泽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就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决议草案发言是因为我们对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有若干评论。

首先，公约草案没有载有关于恐怖主义及其资助方式的定义，也没有载有国家资助的恐怖主义问题，这基本上为滥用敞开了大门。但尽管如此，由于伊拉克坚定地反对恐怖主义，这个立场是以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因此伊拉克将加入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对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第 11 条第 5 段有所保留，因为许多国家都受到根据具体区域需要缔结的区域引渡罪犯协定的约束。

我们要求把伊拉克的发言和保留列入本次会议记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3 段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大会将首先处理题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一。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4/10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

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二以 149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4/11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愿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塔拉布林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欢迎通过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并认为它是对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基础作出的重要贡献。

但是，我们对《公约》的措辞感到有些关切，这些措辞可能包含着在某些具体情况下拒绝引渡或对它所涉及的一些罪行提供共同法律援助的机会。俄罗斯联邦在 1997 年通过《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也表示了同样的关切，它在签署该文书时发表的一项声明中确认了这种关切。

我们愿再次将我们的原则立场通报大会。俄罗斯联邦的观点是基于必须适用第 15 条的规定，以确保不可能逃避《公约》所涉的犯罪行为，同时不影响有关引渡和法律援助的有效国际合作。

迪亚卜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真诚地同意各代表团的总的感觉：今天通过的载于决议 54/109 中的《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是十分重要的事情，并且是一项重大成就。黎巴嫩代表团参加了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因为我们认为必须鼓励国际社会的这一努力和确认我们对它的声援，希望消除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但是，我国代表团希望对有关《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一些条款表示以下保留意见。

第一，《公约》没有界定恐怖主义，这为各国根据其政治目的和愿望作出不同解释打开了大门，我们对此有保留。这可能对《公约》所要求的合作产生有害影响。

第二，我们的保留是：没有确定详尽的条例以保障第三方的安全，尤其是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1 段。

第三，我们的保留是：第二条 1 段(b)，它包括《公约》涉及的犯罪行为，而这些犯罪行为超出了如附件所列的一项条约所确定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范围。判断一种类型的行动或这种行动所发生时的背景，并用这种判断来确定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未积极参加敌对行动的政府或个人的恐怖主义，这将意味着可能在未发生恐怖主义行动的情况下作出各种不同的政治解释，尤其鉴于各种法律制度的差异。

第四，我国代表团还要表示对第一条第 1 段和第 2 段；第五条和第八条；第十二条第 2 段；以及第十三条和第十八条的保留，因其措辞同黎巴嫩银行保密法不相符。

最后，黎巴嫩强调，它将在现有的国家条例范围内同国际社会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和表现。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6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61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4/61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中所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的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表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16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5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4/610)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65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 段中推荐的决议草案一和二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五委员会关于决定草案一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54/658。

我已得到通知，没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一执行部分第 10 段进行单独表决。

因此，大会将对决议草案一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4/11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二作出决定，决议草案二题为“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入国籍问题”。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4/112 号决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155 的审议？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其面前第六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下午 4 时 25 分散会